

(格式三)

最高行政法院/○○行政法院 (高等行政訴訟庭/地方行政訴訟庭)  
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預借旅費申請書

證人 鑑定人姓名		住 所							機 關 首 長
案 由		案 號		股 別	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			
到 庭 時 日	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 時								審 判 長 或 承 辦 法 官
起 地	所 需 單 程 旅 費								
	火 車 費	輪 船 費	汽 車 費	計 程 車 費	捷 運 費	高 鐵 費	飛 機 費	合 計	預 借 金 額
									主 辦 會 計 人 員
申 請 金 額	新 臺 幣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整	
核 發 金 額	新 臺 幣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整	申 請 人
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機構名稱： 帳 號：									

- 說明：(一) 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之證人、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，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○○行政法院請求核借。  
(二) 本申請書經審判長或承辦法官核章後送會計室，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以暫付款或零用金，送總務科匯寄申請人。  
(三) 本申請書證人、鑑定人預借之旅費應於訊問完畢，○○行政法院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。